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1. 公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益纯债
基金代码	012290
申购赎回方式	赎回赎回, 赎回支付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6月1日
赎回日期	2021年6月1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1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期限	2021年6月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中融恒益纯债A 中融恒益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费率	0.12290 0.12291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可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0元以下	0.60%
	1000元(含)-5000元	0.30%
	5000元以上(含5000元)	0.20%
C类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提前逐日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可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支付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费率,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注:Y:持有时间)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提前逐日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出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率
(2) 转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关于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构)于2021年5月28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72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5月2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 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向投资机构的销售人员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当的风险等级产品。

本公告的修改事项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关于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决定自2021年5月28日(含)起对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托管协议》中增加机构名称相关内容,并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1。

本次因增加机构名称相关内容作出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而作出,其他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主要提示: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同)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foc.com.cn/fund)查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后的《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808咨询。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当的风险等级产品。
本公告的修改事项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附件1: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3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劲斌</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九、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规定均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第九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一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二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约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p>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共出资5.4366亿元认购瀚信“恒利平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项下34,500万份A类信托单位以及17,250万份B类信托单位,持有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通过财通证券通鼎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认购长春中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票代码“ST中农”,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所在地为北京)一年期定增股票,持股数52,222,222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3.82%,目前为全流通股。原中天能源大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为我司在信托计划项下全部委托本金和12.44%的年化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同时我司有权要求中天资产向我司支付受让价款回

购我司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保证人为原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无资产抵押。
截至目前,我司投资本金合计5.4366亿元,相应的投资收益、违约金、费用等以协议约定及生效判决确认为准。

我司拟处置上述不良资产,包括上述全部信托受益权及附属的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履行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及附属义务或回购义务,要求保证人邓天洲、黄博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公开拍卖、交易所挂牌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譽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上述不良资产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资格要求: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以下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c.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融上海工程局集团 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融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25,500,000.00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职工人数:36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规划设计管理;生态环保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持股比例:49%
拟新增注册资本:24500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投资人数量:拟征集1家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股权结构,扩大再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等。

增募资成后股权结构:
拟征集条件:
截至挂牌前,如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数未达到增资方要求或增资方项目经营不善导致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51%股权,本次投资人合计持有49%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背景信息:
增资企业成立于2020年6月,截止至本项目公告期增资企业并无经营活动,增资企业未进行2020年度审计。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62527272-141
信息发布日期:2021-07-22
(项目信息以www.suaec.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融上海工程局集团 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融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25,500,000.00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职工人数:36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规划设计管理;生态环保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持股比例:49%
拟新增注册资本:24500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投资人数量:拟征集1家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股权结构,扩大再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等。

增募资成后股权结构:
拟征集条件:
截至挂牌前,如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数未达到增资方要求或增资方项目经营不善导致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51%股权,本次投资人合计持有49%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背景信息:
增资企业成立于2020年6月,截止至本项目公告期增资企业并无经营活动,增资企业未进行2020年度审计。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62527272-141
信息发布日期:2021-07-22
(项目信息以www.suaec.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化人所得税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持股超过1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划扣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扣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现红利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现红利为10%;持股期限1年以上至3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统一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统一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5)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持有在中国企业发行的股票符合股息红利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代扣代缴和根据股息红利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人:王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48-8881/409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占7.73%至56.17%。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新材料创投发来的《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路5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2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友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43194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借贷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力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618,542,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本次解冻股份数618,542,656股(占除轮冻结中的一家),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
●本次解冻解除后,力帆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多笔轮冻结。
湖南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为力帆科技全资子公司,泰坦股份部分股份被轮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上海金融法院裁定解除国际保理商协会诉力帆科技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力帆科技所持有的公司615,772,656股无限流通股被轮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月15日,冻结期限三年。
2021年5月26日,公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司法及规划转通知》(2021)司执026-5号,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01执保128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帆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615,772,656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解除冻结。

本次解冻解除后,力帆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冻结情况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前,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未披露事项的筹划、商、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本次并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公司前期披露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前期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未披露事项的筹划、商、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公司前期披露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前期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